股票简称:玲珑轮胎　　股票代码:601966　　公告编号:2020-11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INGLONG TYRE CO., LTD.

（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公开增发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玲珑轮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11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增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63,798,0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1.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1,135,580.00元（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方式采取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63,798,000股A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均为无流通限制及无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0年12月11日
3、股票简称：玲珑轮胎
4、股票代码：601966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373,512,412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63,798,000股
7、发行前股东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公开增发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增发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玲珑轮胎股份，若减持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63,798,000股
9、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本次上市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类别	配售股数（股）	占本次增发股数比例（%）	限售情况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	13,249,341	20.77	无持有期限制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	–	–	–
除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外剩余部分			
网上申购	14,903,000	23.36	无持有期限制
网下申购	35,645,659	55.87	无持有期限制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
合计	63,798,000	100.00	无持有期限制

参与本次公开增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遵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Shandong Linglong Tyre Co., Ltd.
股票简称：玲珑轮胎
股票代码：601966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1,373,512,412股（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王锋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8日由玲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玲珑有限成立于1994年6月6日
住所：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邮政编码：265406
联系电话：0535-8242369
传真号码：0535-3600085
互联网网址：http://www.linglong.cn/
电子信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股）
王锋	董事长、总裁	–	–
王琳	董事	–	–
刘占村	董事	–	–
王显庆	董事	–	–
张琦	董事	–	–
杨科峰	董事	250,000	250,000
孙建强	独立董事	–	–
刘惠荣	独立董事	–	–
温德成	独立董事	–	–
温波	监事会主席	–	–
曹志伟	监事	–	–
赵华润	职工代表监事	–	–
李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	250,000	250,000
吕晓燕	副总裁	255,441	255,441
冯宝春	副总裁	250,000	250,000
孙松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0,000	250,000
合计		1,255,441	1,255,4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玲珑集团、英诚贸易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玲珑集团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玲珑集团股权比例（%）
王锋	2,341.50	19.51
王琳	1,200.00	10.00
刘占村	240.00	2.00
王显庆	240.00	2.00
温波	240.00	2.00
张琦	90.00	0.75
杨科峰	70.50	0.59
冯宝春	24.00	0.20
姓名	在英诚贸易的出资额（港元）	持有英诚贸易股权比例（%）
王锋	30.00	30.00
王琳	19.00	19.00

本次发行前后，玲珑集团、英诚贸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股）
玲珑集团	609,362,876	610,594,691
英诚贸易	201,400,000	201,400,000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0年12月4日，公司前10名A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610,594,691	44.45
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4.6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527,308	2.5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51,859	1.01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2,357,927	0.90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9,226,870	0.67
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192,951	0.67
8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821,503	0.6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3,382	0.5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29,659	0.53
合计		916,236,150	66.71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家族，其成员为王希成、张光英、王锋和王琳，其中王希成和张光英夫妻关系，王希成与王锋、王琳系父子关系，张光英与王锋、王琳系母子关系，王锋和王琳系兄弟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0年12月4日，王希成、张光英、王锋和王琳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51%、4.425%、1.951%和10%的股权。此外，王希成、王锋和王琳还分别持有英诚贸易51%、30%和19%的股权。王氏家族通过玲珑集团和英诚贸易间接控制玲珑轮胎67.51%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希成先生的基本情况为：身份证号码为370624194811130****，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张光英女士的基本情况为：身份证号码为370624194707012****，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王锋先生的基本情况为：身份证号码为37068519720625****，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王琳先生的基本情况为：身份证号码为370685197501070****，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553,600	0.96	12,553,600	0.91
1、国有法人持股	–	–	–	–
2、其他内资持股	12,553,600	0.96	12,553,600	0.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53,600	0.96	12,553,600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7,160,812	99.04	1,360,958,812	99.09
1、人民币普通股	1,297,160,812	99.04	1,360,958,812	99.09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309,714,412	100.00	1,373,512,412	100.00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1、证券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63,798,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64%。
4、发行价格：31.2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刊登日期2020年11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玲珑轮胎A股股票均价。

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7.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本次发行采取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剩余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余额包销。

6、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1,135,5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978,617,490.00元。

7、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共计12,518,090.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0.01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000,000
律师费用	584,906
会计师费用	5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313,375
发行手续费用	119,809
合计	12,518,090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47元（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1.13元（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991,135,5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1,978,617,490.00元已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50号《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92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92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9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

二、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11,096,895,185	10,606,499,517	4.62
流动负债（元）	12,058,500,052	10,752,978,679	12.14
总资产（元）	27,388,246,835	26,580,638,028	3.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524,730,755	11,025,546,823	4.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0	9.19	4.4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243,651,275	8,309,851,754	-0.80
营业利润（元）	949,172,563	752,082,059	26.21
利润总额（元）	944,352,676	765,136,841	23.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896,510,227	725,117,422	23.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3,744,198	654,449,916	2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0	2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5	2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7.12	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15	6.43	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4,491,697	1,076,063,918	18.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	0.90	18.44

三、财务信息的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保荐代表人：韩志广、高志新
项目协办人：赵跃
项目组成员：林文楷、邹静姝、李卓群
联系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2825424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本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意推荐本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20-055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告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因与上海和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同纠纷被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财保486号于2020年12月4日执行轮候冻结。据向中路集团了解，其目前暂未收到此案的起诉书和民事裁定书；由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案件仅更新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未能查询到与该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应的起诉书和民事裁定书。具体冻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性质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路集团	是	20,960,677	16.35	6.52	轮候冻结	2020年12月4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和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其中79,090,734股处于质押状态）	质押、冻结数量合计（同时处于质押冻结和冻结状态的83,871,411股只计算一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路集团	128,180,734	39.88%	174,752,145	90,880,734	70.90%	28.27%
陈荣	340,318	0.11%	340,318	340,318	100%	0.11%
合计	128,521,052	39.99%	173,031,786	91,221,052	70.98%	28.38%

（一）上述累计被冻结数量包含被质押冻结以及被司法冻结股份数81,810,734股。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8,160,734股，占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比例68.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7.43%。累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91,221,052股（重复部分只计算一次），占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0.98%，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中路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7,300,000股，占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9.02%。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91,221,052股，占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0.98%，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

据向中路集团了解，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8.32亿元。中路集团近年来未参与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评级，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目前中路集团的所有银行账户均已被冻结，其资金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向中路集团了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借款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共计4起，累计涉及金额约为3.54亿元，均为无息负债。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8.32亿元，均系质押股份借款。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情况。目前，公司信贷借款中无控股股东直接提供担保的部分；公司南六公路上地抵押借款5,000万元由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占公司借款总额的比重62.50%。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债权债务往来。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股份88,160,734股，前期均已到期；经向中路集团了解，暂未有明确的展期安排。目前被质押股份中有79,090,734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占比为89.71%；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平仓，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中路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8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7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 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具体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与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12月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00,000,000.00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700,000,000.00元。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重要提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超声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超声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0年12月4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700,000,000.00元超声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000,00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4%。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超声电子”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036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823”，配售简称为“超声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36,966,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999,88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4%。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00,000,000.00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0823”，申购简称为“超声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社会公众投资者在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次发行的超声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超声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投资者请注意公告中有关“超声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超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7026”，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080823”，配售简称为“超声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3036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超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超声电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2月8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代码为“070823”，申购简称为“超声发债”。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